

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三、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列出的研究

课题类型和项目类别申报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内容基本相向的不能再次申报。

四、课题研究要有明确的对象和具体的问题指向；课题论证与设计要科学、规范，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能够准确

资助 2 万元。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

七、课题实行限额申报，省社科院、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学院

附件 1：申报表（附件 1）.docx



2010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019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1.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2 学校党建工作研究

1.3 推进立德树人（思政课程）的研究

1.4 湖南教育 2025 发展规划研究

1.5 湖南教育现代化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1.6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实施研究

1.7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实施成效研究

1.8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实施路径研究

1.9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实施保障研究

1.10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实施评价研究

1.11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实施成效评价研究

1.12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实施成效评价研究

1.13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实施成效评价研究

1.14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实施成效评价研究

1.15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实施成效评价研究

